

# 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專案申請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營雪遊字第 1071000622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營雪遊字第 1091001437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營雪遊字第 1121005752 號修訂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救難團體、合法立案之公益團體、各級學校與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執行相關公務與專業山域訓練及登山教育宣導之活動，特訂定本申請說明。

二、開放申請期間：

由本處每年公告可開放專案申請期間，原則週日~週四，且不含國定連續假日；雪季期間則依照「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雪季期間入園申請說明」申請。

三、申請路線：

雪東線、武陵四秀線、大霸線、志佳陽線、雪劍線、雪山西稜線、大霸北稜線、聖稜線及其他本處許可之登山路線。

四、保留方式：

每日七卡山莊、三六九山莊及九九山莊各 24 人次為限，其餘營地及山屋每日不超過二分之一承載量為限。

五、申請對象及申請活動項目：

(一)救難團體：合法立案且具實際參與山域搜救經驗之團體，為執行山域專業訓練活動。

(二)公益團體：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及非營利目的且以推廣登山安全之團體，為辦理登山與環境教育活動。

(三)各級學校與研究機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與研究機構及本處委託之研究團體，為辦理登山與環境教育活動及本處委託之研究項目。

(四)政府機關：政府機關與其受託單位，及與本處簽訂合約之團體法人，為執行各項公務項目。

六、申請方式：

(一)符合申請對象規範之團體，請於入園 3 個月前以正式函文送交本處審查，來函須檢附單位團體核可立案證明、活動計畫書或登山計畫書，及團體隊伍名冊。活動計畫書應包含計畫名稱、主辦單

位、辦理時間與登山路線、對象及人數、目標或活動宗旨、活動內容（辦理方式、流程）、預期成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聯絡地址與辦理活動相關文件等。

(二) 隊伍須依「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檢附各規定要求之文件，逾期本處不予受理。

(三) 除救難團體及政府機關公務需求，其餘團體每年得申請專案保留 1 次為限；另與本處簽訂合約之團體及本處委託之研究團體，原則以合約內容為主。

(四) 本處得依活動計畫書進行審查，並保有最後審核決定權。

七、請申請團體落實自我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備 (辦)妥糧食飲水、登山裝備及登山綜合保險，攜帶衛星電話及 GPS 等有效之聯外通訊設備。

八、申請團體須於活動後 2 個月內送交活動辦理成果(如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影像資料等)，以供本處進行環境教育及登山遊憩宣導使用，逾期或未繳交者，本處得停止該團體專案申請資格 3 年，並請依一般申請方式辦理申請。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國家公園法與公告禁止事項及本處申辦入園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